**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服务指南**

 事项编号729615800XK0QL1P005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适用范围 | 个人、法人 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
| 受理机构 |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| 决定机构 |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|
| 办理时限 | 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） | 咨询方式 |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：0377-68119655 |
| 受理方式 | 窗口受理、网上申报 | 结果送达 | 窗口领取、邮递送达 |
| 设立依据 |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9号）经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。2019年3月2日经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改（国务院令第709号）第十四条：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，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，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，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。 |
| 申请条件 | 持证单位全部终止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，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证申请。 |
| 申办材料 | 1、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2、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备案表3、已获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证明材料 |
| 办理流程 | 环节名称：受理 ；办理人：陈雍军；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决定予以受理；办理结果：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，直接进入受理步骤；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； 环节名称：审核 ；办理人：杨红生；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审查标准：在受理申报材料后，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；办理结果：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； 环节名称：决定 ；办理人：李海景；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，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；办理结果：申请符合规定的，准予审批通过；申请不符合规定的，不予审批通过； |
| 收费依据及标 准 | 不收费 |
| 监督投诉渠 道 | 中心督查股：0377-83973066、热线电话：12345 |

发布日期：2022年2月20日 实施日期：2022年2月25日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发布